

本市出租國(社)宅因疫情影響申請租金減免申請書

本人_____君承租本市_____出租國(社)宅(承租地

址： 市 區 路 號 樓之 ，房屋編號：)，因受嚴重
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致租金繳納困難，茲檢附依勞工紓困辦法核准
受補助之證明文件，向貴局申請 109 年 3 月至 5 月減租 20%及租金緩繳 1
年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應檢具文件:1. 勞動部同意紓困相關文件。

2. 申請人本人金融機構帳戶影本(109 年 3~5 月租金
尚未繳交者免附)。

申請人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請填妥「申請書」並檢附資料，郵寄或親送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中區辦公室(10488 臺北市
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8 樓)申辦。

※109 年 3 月~5 月租金已繳納者，本局將退還減租金額。倘有已繳納之違約金，本局將一併退還。

※109 年 3 月~5 月租金尚未繳納者，承租人僅需繳交折減 20%後之金額，該月租金並提供延後 1 年繳納，期
間毋須支付違約金。